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79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6800A_111017917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7917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1791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6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11年8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，在本市市立綜合體育館舉行。
- 二、本次有關賽程表等事項，逕依111年3月31日召開之領隊會議抽籤順序辦理，參賽隊伍如因故無法組隊出賽，視同棄權，其他各隊仍依原訂賽程表進行比賽，爰請各機關在不增加原報名隊伍數情形下，於111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更換參賽隊員名單，並將Word電子檔併同核章掃描PDF檔上傳至人事處內網。
- 三、各隊於前開期限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倘有參賽者遇確診或居家隔離等事項，例外得更換隊員名單，並將「桃園市第6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因應疫情更換參賽人員切結書」送至本府人事處彙辦。活動當日將不開放更換隊員名單。



四、基於活動當日中央廣場前車位有限，僅提供各參賽機關1張貴賓停車證，如於111年3月31日領隊會議未領取貴賓停車證之參賽機關，請自即日起至7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。

五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之執行，本活動僅開放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入場，進入會場人員一律佩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並於活動前3日開放填寫線上健康聲明書，如有發燒情形者不得入場參賽。

六、檢附本市第6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、應行注意事項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

